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彭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对《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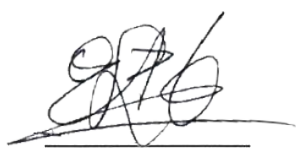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彭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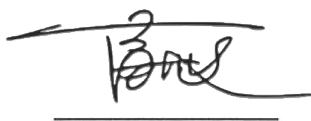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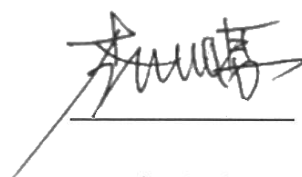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吕廷杰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吕廷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雷世文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雷世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李明高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明高

2023 年 7 月 5 日